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1200万元认购深圳天玑财富众赢柒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协议签订后，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付出该投资款人民币1200万元。

二、收回投资的原因

因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为寻求更有效的投资项目，减少投资风险，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和该投资合伙企业协商，决定收回全部投资，且双方已签订退伙协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收回投资款人民币 1200 万元，该投资尚未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登记，取消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现有和未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